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本领

王金良

刘惠荣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